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189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廖素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玫瑛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訴費用新臺幣4,00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5日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依上開說明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3,8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005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甘眞緌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